科目:行政法 系所: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分 走否使用計昇機:否

# 答題須知:

1. 所有答案應附理由,如未附理由者,該題以零分計。

2. 答案應註明每一題目之題號(包括子題題號),未註明題號者,該題視同未作答。

3. 應依卷附參考法條作答。

# 題幹:

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某綜合台頻道,原領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效期至99年2月26日屆滿,乃於98年11月26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申請換發執照。該會考量甲於原執照有效期間內違規紀錄達44次、節目廣告化情形嚴重,且其節目重播率偏高,有礙公眾收視聽之權益,遂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第6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2款規定,於99年2月26日附解除條件許可甲換發執照,於下列解除條件之一成就時,許可換照處分即失其效力:「(一)自換照日起1年內有違反衛廣法第17條或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以下簡稱系爭附款(一))。(二)自換照日起6個月內,節目首播率未達40%者(以下簡稱系爭附款(二))」。甲對上開換發執照之許可不服,試問:

一、通傳會於組織法之性質為何?針對通傳會所為之處分不服時,其訴願受理機關為何? (25%)

二、衛廣法關於違反同法第 17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已分別情節輕重設有警告、罰鍰、按次連續處罰、停播處分、撤銷許可等處罰規定(同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參照),主管機關於換發執照時,得否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同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作為附款(一)之內容?(試從附款之容許性觀點作答)(25%)

三、主管機關依據衛廣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為其換發執照之審核事項,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系爭附款(二)之內容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是否違反不當連結禁止與比例原則?(25%)

四、本件甲如認為系爭附款為違法,應如何提起行政爭訟尋求救濟?(25%)

科目:行政法 系所: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分 定否使用計算機,

# 參考法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公布/施行日期: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第2條(過渡期間職權之調整)

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 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 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

#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3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工程技術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6條(申請許可之程序與執照之有效期限)

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前項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申請換照時,亦同。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第17條(播送節目內容之限制)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第19條(節目之完整性與廣告區分)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科目:行政法 系所: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分 定否使用計具機:

### 第 35 條(罰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三、違 反......第十九條......規定者。

## 第 36 條(罰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一、經依前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

#### 第 37 條(罰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該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 第38條(罰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五、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

#### 第 39 條(罰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 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二、一 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

#### 第 40 條(罰則)

未依本法規定獲得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或經撤銷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45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於受理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申請換照時,除審核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外,並應審

科目: 行政法 系所: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分

# 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